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5號

異 議 人 李臺琴
雷祖英

上列抗告人因與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5號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已與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，並依約清償完畢，故請撤銷對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前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以114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異議人聲明不服提起再抗告，惟因再抗告得受之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5日以再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異議人異議意旨所稱上情，涉及實體爭議，非本件異議所需審究，是異議人之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法官 趙雪瑛
法官 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